

#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鲁认协字（2022）5号

---

关于对《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稿）》、《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方：

为保证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规范化，我协会对2021年1月25日发布的《山东认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鲁认协字〔2021〕6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草案）。

现向各有关单位及人员征求意见。望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有关意见请于2022年3月15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反馈我会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单爱萍

联系电话：0531-88023966 13210535131（微信同步）

电子邮件：2113288036@qq.com

附件：1.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稿）》

2.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草案）

3. 意见反馈表



#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认证认可行业自主创新，提高标准化水平，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缩写SDCA）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会员机构及其他相关社会组织提出并制定，并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标委会”的成员由协会标准专家库中评价合格的专家构成。

**第六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及相关社会组织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应有利于全国团体标

准信息平台合理化开发和专利技术的转化。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协会制定发布《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新业务有关的依据类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检验检测活动；
- （二）认证认可活动；
- （三）“泰山品质”认证活动；
- （四）其他行业管理有关的活动。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 由会员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联合2家及以上单位提出的认证、检验检测类团体标准提案；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标委会”专业工作组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十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一条** 协会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7天。

**第十二条** “标委会”专业工作组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获得本领域“标委会”专业工作组3/4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2/3的可通过审查。

**第十三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订。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

经费。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 SDCA 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2

#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缩写SDCA）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实施和复审等九个环节。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守公开、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协会“标委会”专业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和发布之前的技术审查。当“标委会”专业工作组不能满足要求时，由协会聘用“标委会”之外专家参与审查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申报单位可为协会会员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并需联合2家及以上有关单位共同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应填写《SDCA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

表 1) 并附标准草案。

**第八条** 由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可直接立项。

**第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协会秘书处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秘书处提交“标委会”专业工作组审查投票,获得“标委会”专业工作组50%以上赞成票的项目提案由秘书处予以公示,提交协会负责人批准后正式予以立项。

**第十条** 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SDCA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见附表 2)。

###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一条** 由会员单位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协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起草组的组建应充分吸收认证认可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相关社会组织等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 等国家标准要求起草,并应编写《SDCA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见附表 3),内容及格式参照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秘书处，并通过协会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15天。

**第十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形成《SDC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4）。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应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后，起草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SDC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并报秘书处，必要时附验证报告。

## 第五章 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

**第十八条** “标委会”组成原则如下：

1. “标委会”会由协会公开征集和遴选的标准化专家组成。

2. “标委会”分若干专业工作组，每个专业工作组由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若干、专家若干组成。

3. 凡申请加入“标委会”者，均需由本人填写《SDCA 团体标准“标委会”会委员推荐表》（见附表 5）正式向协会秘书处申请。

**第十九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

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条** “标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二）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四）熟悉技术委员会管理程序和 workflow；

（五）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第二十一条** 主任委员负责所在专业工作组的全部工作，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立场。主任委员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报批文件等工作组重要文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标准报批文件等工作组重要文件。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二) 按时参加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按时参加技术委员会年会等工作会议；

(三) 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四) 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工作；

(五) 监督技术委员会经费的使用；

(六) 及时反馈标准实施情况；

(七) 参加政府部门及协会组织的相关标准化知识培训；

(八) 承担技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委员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函审材料的发送和审查结论的反馈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络工作平台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统一发送给“标委会”专业工作组审查。完成审查后应填写《SDC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表 6) 并签字，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电子扫描件发送秘书处。秘书处汇总审查结论，并形成《SDCA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表 7)。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工作组应根据秘书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秘书处反馈《SDC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连续两次未能参与审查的委员应予以调整。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七条** 针对特别重要的团体标准，经秘书处提出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1. 秘书处从相应领域“标委会”委员和标准化专家库中选取5-9名（总数为单数）委员组成会审专家组，组长由秘书处推荐并经专家组成员同意后产生；

2.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审未通过的由秘书处退回起草单位重新修改；

3. 会审应形成会议审查纪要（见附表 8），由会审组长编制、签字并附团体标准会议审查专家签到表（见附表10），会议审查纪要应作为后续函审必要附件；

4. 参加会审和函审的委员总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视为审查通过。

**第二十八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秘书处；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秘书处退回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 第六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审查符合出版要求的，由协会负责人同意后正式发文或公告予以发布。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秘书处负责，编号规则如下：

1. 编号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2. 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三位数字）-年代号”，如“T/SDCA 001-2022”；

3. 团体标准的标准顺序号从“00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团体标准修订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改为修订后的发布年代号。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及其草案、征求意见稿、标准释义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其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使用规定如下：

1. 由协会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的团体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以牟利为目的私自印发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纸面或电子文本，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由政府部门提出或授权制定的标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由协会提出并组织制修订的团体标准，任何单位使用必须经过协会的授权；

4. 非会员单位以营利为目的对协会团体标准及有关标志的使用必须取得协会授权，并应符合协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由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电子版本的发行和销售由协会另行规定。

## 第七章 宣贯和实施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由协会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均有权在本单位内部以非盈利目的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协会会员单位有权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和非盈利培训活动。

**第三十五条** 由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标准提出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有权对相应的团体标准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培训活动,未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若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

**第三十三条** 由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任何单位组织相应的商业培训活动均需经协会同意并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由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制定的公益性团体标准,协会对其宣贯和实施不设限制,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秘书处发文公告。

## 第八章 复审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秘书处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原则上团体标准的复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秘书处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由秘书处和原标准提出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共同提出标准复审意见;

2. 秘书处根据年度需复审标准的情况组织团体标准“标委会”委员和有关标准起草专家组成团体标准复审专家组;

3. 由复审专家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并形成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

4. 由秘书处将复审结论汇总并进行公示。

**第四十条** 标准复审最终结论为废止的由秘书处正式发文公告予以废止,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由秘书处作为团体标准修订项目正式立项。

## 第九章 快速程序

**第四十一条** 经实践验证技术成熟的团体标准提案可申请快速程序进行审查和发布。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已按照国家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2. 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3. 具有相应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认证认可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快速程序的工作步骤如下:

1. 会员单位将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材料提交秘书处审查;

2. 秘书处核验材料的完备性并进行形式审查；
3. 秘书处将符合要求的提案提交相应领域团体标准“标委会”专业工作组进行审查投票；
4. 审查投票通过的提案，由秘书处进行标准编号并正式发布；
5. 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提案，从正式提出到审查结束应在三个月内完成。

## **第十章 项目调整与撤销**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计算时间为从正式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审稿。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存在无法克服的困难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表 9）向秘书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四十五条** 特殊情况需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由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向秘书处申请项目变更，经批准后可延长6个月，累计18个月未能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报审稿审查未通过，由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6个月，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由秘书处予以撤销。

## **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七条** 秘书处经费来源为团体标准文本销售收



入、团体标准商业培训收入、团体标准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费、政府部门购买技术服务的专项经费、社会捐赠、协会会员交纳的会费及其他有关团体标准经费来源。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提供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项目招投标的方式征集参与单位并筹集项目经费，经费筹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筹集数额应当以项目实际所需数额为准。

**第四十九条** 通过市场化途径募集经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向秘书处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经费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国家有关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要求，经费使用单位应规范本单位团体标准经费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表：1. SDCA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 SDCA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3. SDCA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4. SDC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SDCA 团体标准“标委会”会委员推荐表

6. SDC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7. SDCA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8. SDCA 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
9. SDCA 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2年2月17日

附表1

## SDCA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1. 中文： 2. 英文：				
标准类型	团体标准(AS) <input type="checkbox"/> 试行团体标准(PA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在所选项后打√）				
提出单位性质	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SDCA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所选项后打√）				
采用程序	普通制修订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所选程序类型后打√）				
提案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联合提出单位					
立项理由、目的和意义	(可另附页)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可另附页)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可另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p>我单位已了解《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全部条款内容并同意遵守。</p> <p>经我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规定对团体标准提案的有关要求，同意向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正式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p>				
备注					

## 附表2

## SDCA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承担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项目参与单位	1. 2. 3.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 年 月		
项目的目的、意义（工作的开展背景及要求）：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相关标准及技术文献情况说明：			



附表3

## SDCA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基本信息			
标准草案名称	中文		
	英文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计划编号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标准起草单位			
起草组成员			
项目调整情况			
背景、目的和意义			
背景			
目的			
意义			
工作简况			
标准主要起草人 任务分工			
主要工作过程	1. 分工情况 ..... 2. 起草阶段 ..... 3. 征求意见阶段 ..... 4. 标准审定阶段 .....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标准编制原则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b>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b>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与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b>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b>	
<b>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b>	





附表5

## SDCA 团体标准“标委会”委员推荐表

单位名称:							
委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职务		职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个人简历:							
<p>声明:</p> <p>我了解并愿意遵守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规定, 在此做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行“标委会”委员职责, 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相关活动, 在工作中不做有损协会利益的事情;</li> <li>当个人情况(单位、联系方式、专家身份等)有任何变化时, 及时向协会秘书处通报。</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申请人签字: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6

## SDCA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赞 成	
赞 成, 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可另附表)	
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 只可划一次,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赞成票计;	
审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8

## SDCA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成员			
会议内容			
审定意见			
审定结论			
审查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会议审查纪要应附专家签到表



